一、依據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實施志願服務要點」第十七點訂定 之。 二、宗旨 (一) 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公共事務,培養國民熱心公益, 奉獻智慧的社會風氣。 (二) 滿足專利、商標代理人之回饋動機,並建立良性 互動管道。 (三) 協助提供相關專利、商標諮詢與服務,借此提昇服務品質, 提高行政效能,解決標準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部門人力不足困難。 三、對 由各專利商標事務所推薦於該事務所服務達五年以上,有服務熱忱、責任 感、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並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熟悉專利、商 標實務工作經驗具代理人資格者,經本局書面審核通過並給於職前講習後,發給 專利或商標義務代理人服務證。 四、服務內容 (一) 提供專利、商標各項申 請手續之解說服務。 (二) 協助指導填寫各項申請表格。 (三) 有關專利、 商標業務之宣導、解說、溝通。 (四) 提供專利、商標相關專業諮詢服務。 五、 服務時間 依各義務代理人所提供可來局服務時間,事前排定時間表通知代理 人並公告之,每次二小時計,原則安排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六、 服務地點 包括台北、新竹、台中、高雄。義務代理人可依地緣方便自選地點, 依本局排定時間在指定場所提供服務。 七、守則 (一)義務代理人之諮詢與 指導應依專利法、商標法等相關法規。 (二) 義務代理人在本局服務期間,應以公正之義務代理人身分服務民眾。但,不得以 事務所或個人身分招攬生意。 (三)義務代理人應以專業立場提出個人看法。 但,須讓民眾瞭解如與本局意見相左時,仍以本局最後之意見為準。 (四)義 務代理人經排定服務時間後,應按時出勤,並佩戴服務證,若因故未能到勤時, 應事先通知本局。 (五)義務代理人應遵守本局上班秩序與維護環境整潔。在 服務期間,凡有行為不良、不適任情形或有損事務所或本局形象者,即停止其資 格。 (六) 義務代理人無法續任時,請事先於二週前通知本局並繳回證件。另 請原推薦事務所再予推薦遞補。 八、獎勵 在本局義務服務一年滿五十小時 具優良表現者,由本局或報部頒發感謝狀;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其優良事蹟, 符合公開表揚者,推薦參加全國性熱心公益服務之表揚活動。

九、福利 (一)義務代理人為榮譽無給職。 (二)酌贈義務代理人本局各類 出版品。 (三)義務代理人連續服務一年滿五十小時者,可參加本局自強及慶 生活動以外之相關聯誼活動。 十、附則 本規定奉核定後試辦一年。期滿檢 討改進。